

附件 1-1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汇总表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联系人：张小会 联系电话：15927273975 填表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拟保留	拟取消	拟暂停实施			
	执法类型																
	行政 许可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确认	行政 检查	行政 给付	行政 裁决	行政 奖励	行政征 收征用	其他							
1	/	43	/	/	18	/	/	/	/	/	61	/	/	/			

附件 1-2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联系人：张小会 联系电话：15927273975 填表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拟保留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拟保留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的处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行政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拟保留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拟保留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拟保留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拟保留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拟保留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拟保留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拟保留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职工、企业工会认为需要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人员工资纳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拟保留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拟保留
1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拟保留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拟保留
14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拟保留

15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拟保留
1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	拟保留
17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	拟保留
18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	拟保留

19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拟保留
20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六十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拟保留
21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一) 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 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	拟保留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拟保留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拟保留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拟保留
25	行政处罚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未成年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危害未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	拟保留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拟保留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拟保留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等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拟保留
29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拟保留
30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拟保留

31	行政处罚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拟保留
3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拟保留
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拟保留

34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拟保留
35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拟保留

36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拟保留
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拟保留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拟保留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拟保留

4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拟保留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拟保留

4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 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 隐匿、毁灭证据的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p>	拟保留
43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 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理决定的的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拟保留

44	行政检查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74 号）；《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拟保留
4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情况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拟保留
46	行政检查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拟保留
4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要求检测乙肝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	拟保留

48	行政检查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拟保留
49	行政检查	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	拟保留
50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	拟保留
51	行政检查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	拟保留
52	行政检查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拟保留
53	行政检查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拟保留
54	行政检查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拟保留

55	行政检查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拟保留
56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	拟保留
57	行政检查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拟保留
58	行政检查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拟保留
59	行政检查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拟保留
60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拟保留
61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年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拟保留

